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二十一）

——三性攝屬（二）

三性五事相攝云何？諸聖教說相攝不定，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；圓成實性攝彼真如；遍計所執，不攝五事。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，說名為相。似能詮現，施設為名。能變心等立為分別。無漏心等離戲論故，但總名正智，不說能、所詮。四從緣生，皆依他攝。

三自性跟五事的攝屬關係如何？（按：五事者，按《瑜伽論》說，一相，二名，三分別，四真如，五正智。相者，所有言談安足處事。即是一切言說所指述的事物。名者，於相所有增語。即是就著相進行的指述，亦就是言說。分別者，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。這即是世間有漏的識，或稱為虛妄分別。真如者，法無我所顯，聖智所行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。非任何言說所能指述，故只能指出顯出的途徑，即是法無我，而法無我必起聖智，故說為聖智所行境。正智者分二種，出世間正智即以上說證真如之聖智，或稱根本智；世出世間正智為證真如後所起的後得智，此智能緣世間，亦有別於未證真如時的世間智，故名世出世間正智。¹事者，意謂事體，故此五事總攝一切染、淨有體法，即是排除如空花、兔角、過去、未來等無法。）諸聖教就此攝屬關係有不同說法。

《瑜伽論》、《顯揚論》等說依他起攝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；圓成實攝真如；遍計所執不攝五事。此說認為，一切有漏心心所法變現似能詮及似所詮。似所詮即五事中的相。名為於相之上所安立，此為意識所建構，離開意識無別自體，其體即是意識見分，此為似能詮。能變的心心所，即識自體，此為分別。一切有漏心心所，包括識自體、似所詮、似能詮，皆屬染分依他。心心所，離戲論，不作能詮、所詮之區分，總名正智，此為淨分依他。四者皆依眾緣而生，故皆屬依他起。

或復有處說，依他起攝相、分別，遍計所執唯攝彼名，正智、真如圓成實攝。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，餘名分別。遍計所執都無體故，為顯非有，假說為名。二無倒故，圓成實攝。

《中邊分別論》另有說法，²依他起攝相、分別；遍計所執攝名；圓成實攝正智、真如。於此說中，有漏心心所之相分即為五法中的相；見分、自證二是能緣，為五法中的分別，此二者屬眾緣所生的識，故為依他起。遍計所執者無自體，假說為五法中的名。正智、真如無顛倒，故為圓成實。（按：此說跟《瑜伽論》的不同處在於名與正智的所屬。名離識無別自體，其體實為意識，

¹ 大 30.696a。

² 《述記》，大 43.549b。

《瑜伽論》就此義納為意識體，故攝於依他起。《中邊分別論》則以名無別自體之義歸屬遍計執。正智為眾緣所生，故《瑜伽論》說之為依他起。正智亦即無漏有為，如前文所說，以其無倒，亦得圓成實之名，故《中邊分別論》歸之為圓成實。因此，二說實不相違。）

或有處說，依他起性唯攝分別；遍計所執攝彼相、名；正智、真如圓成實攝。彼說有漏心心所相、見分等，總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遍計所執，能詮、所詮，隨情立為名、相二事。

《楞伽經》有說，³依他起攝分別；遍計所執攝相、名；圓成實攝正智、真如。此說以有漏心心所的相、見分等總名分別，此等皆以虛妄分別為自性，屬依他起；能詮及所詮皆無自體，隨妄情立為名及相，故屬遍計所執。（按：此說跟《中邊分別論》的不同處在於相法，此論以相法為心心所之相分，故屬依他起；《楞伽經》則以相分為分別，仍視相分為依他起；而五法中的相法則指所執取的實法之相，此相非有，在此相之上安立之名，即為名法。此名法是能詮，相法是所詮，皆隨情立為名、相二事。所謂隨情，即隨著情執，故說此二事屬遍計所執。由於相法所指的意義不同，故所屬不同。此說跟《中邊分別論》實不相違。）

復有處說，名屬依他起性，義屬遍計所執。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，由名勢力成所遍計，故說為名。遍計所執隨名橫計，體實非有，假立義名。

世親《攝論釋》以名屬依他起，義屬遍計執。此中的名者，即五法中的名；義者為名所詮，即五法中的相、分別。⁴在這說法中，有漏心心所法之相、見分等，此等當為依他起性。然而，由名勢力使之成為所遍計，意思是，就著這些依他起之相、見分等安立名相，而名相正是意識計度的對象，由此，這些由名相代表著的相、見分等成為了遍計的對象，故將相、見分等說為名。該論釋就此說名屬依他起。這些依他起之名被意識計度，執為實有。（按：這樣的計度並非順著所計度物的本來狀態去了解，而是對之橫加不當的性格，視之為實有，故稱為橫計。）「義」者本為名所指的事物，在此應指依他起的相、見等。然而，由於這些名被橫計，並執取其所指的相、見等為實有，這些所執之所謂實有假稱為義。但這些義體實非有，故該論釋就此說義屬遍計所執性。

諸聖教中所說五事，文雖有異而義無違。然初所說不相雜亂，如瑜伽論，廣說應知。

³ 《述記》，大 43.549b。

⁴ 《述記》，大 43.549c。

論主就三性與五事相攝情況作總結，諸經論所說雖然行文有異，但只是由於所用的名相代表的意義不同，如以上分析，諸說的義理並不相違。上述第一種說法，即是依《瑜伽論》之說，不相雜亂，論主認為這是適當的說法。

又聖教中說有五相，此與三性相攝云何？所詮、能詮各具三性，謂妄所計屬初性攝。相、名、分別隨其所應，所詮、能詮屬依他起。真如、正智隨其所應，所詮、能詮屬圓成實，後得變似能詮相故。二相屬相唯初性攝，妄執義、名定相屬故。彼執著相唯依他起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不執著相唯圓成實，無漏智等為自性故。

五相者，一所詮相，二能詮相，三相屬相，四執著相，五不執著相。此五相跟三性的相攝情況如何？（按：上文提到諸聖教就著五事各所指的意義不同，故將五事歸屬於不同性，這是由於五事各具不同相，即這裏說的五相。依上述《瑜伽論》之說舉例，五事包括一切有體法，當中的有漏心心所之所詮相為五事中的相，其能詮相為五事中的名，此能變心為五事中的分別，這些皆屬依他起性。此外，妄計的能詮相、所詮相皆不屬五事，以其無體，皆屬遍計所執性。換句話說，五事各具二相、三相，以至五相，諸經論各就五事的不同相而歸攝於不同性，故有五事與三性相攝不定的情況。再從另一方面說，五相亦各有無體的一部分，不攝於五事。若將五相與五事相配會過於繁瑣，這裏只略作一提。）論主指出，能詮、所詮各具三性。此二相中為妄計所執者，屬遍計所執性。（按：這是指似是能詮的實我相及似是所詮的實法相，這二種所計執的所謂實相皆非有，屬遍計所執性。）相、名、分別，此三事的能詮相及所詮相屬依他起。真如、正智之所詮、能詮相屬圓成實。（按：真如全是所詮，沒有能詮義；正智則一分為所詮。正智中的後得智亦變似能詮，故正智一分為能詮。⁵）故所詮、能詮各具三性。

屬能詮的名，與屬所詮的義，二者之相屬相唯是遍計所執。（按：在妄執中，名必具有對應的實法，此為義；實法必有相應的名，故名與義相互相屬。在正確義理中，名無對應之法，故法亦無相應之名，故無相屬相。因此，相屬相唯是遍計所執。）

執著相是有漏心心所之相，當中能執者是第六、七識自體，此為能遍計；所執者是八識相分，此為所遍計，皆以虛妄分別為自性，屬依他起性。（按：被遍計者是依他起的有體法，此非實法。若將這些非實法妄執為實法，該等妄執的實法非有，屬遍計所執性。）

⁵ 《述記》，大 43.550a。

不執著相以二無漏智及真如為自性，二無漏智即根本智及無漏後得智。不執著相便是二智及真如之相。當中，真如是圓成實性；二智是無漏有為，亦得圓成實之名。